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1)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2) 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的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Optical Beta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確認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進行大法院呈請聆訊之通知；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認許協議安排及確認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法院認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認許公告所載，協議安排已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於未經修改的情況下獲大法院認許。大法院亦於同日的同一聆訊上確認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大法院認許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命令的正式文本已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協議安排已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回。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的支票

協議安排項下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承唯一董事命
Optical Beta Limited
董事
那慶林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